

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转移支付名称		智造空间专项转移支付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经济信息化委		实施期		2023年12月至2028年12月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	30亿元		年度金额		根据申报审核情况确定	
	其中：市对区转移支付	30亿元		其中：市对区转移支付		根据申报审核情况确定	
	区级资金	/		区级资金		/	
	其他资金	/		其他资金		/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：破解产业发展空间制约，适应现代产业新形态，推动土地高效利用，实现产业集聚发展；</p> <p>目标2：引育一流企业和园区，涌现一批独角兽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培育工业增长新动能、新引擎，深化发展内涵，提高发展质量；</p> <p>目标3：按照“起步稳妥、做好试点、稳步推开”的原则，三年推出智造空间3000万方。</p>			<p>目标1：强化资金支持，激发“工业上楼”积极性，推进至少一批优质智造空间项目集中申报、审核、开工；</p> <p>目标2：充分发挥市区合力，下达市级转移支付资金至各区，鼓励各区根据发展实际进行配套，推动项目加快建设；</p> <p>目标3：严格实施全过程监管，确保资金支持发挥实效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总投入	≤30亿元	经济成本指标	总投入	根据申报审核情况确定
			容积率超过3.0(含)	总建筑面积低于5万平方米，≤2000万元/个； 总建筑面积5万(含)至10万平方米，≤2500万元/个； 总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		容积率超过3.0(含) 总建筑面积低于5万平方米，≤2000万元/个； 总建筑面积5万(含)至10万平方米，≤2500万元/个； 总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	

			(含), ≤3000 万元/ 个。			(含), ≤3000 万元/ 个。
		容积率 2.0(含) 至 3.0	总建筑面积 低于 5 万平 方米, ≤1200 万元/个; 总建筑面积 5 万(含) 至 10 万平 方米, ≤1600 万元/个; 总建筑面积 超过 10 万 平方米 (含), ≤2000 万元/ 个。		容积率 2.0(含) 至 3.0	总建筑面积 低于 5 万平 方米, ≤1200 万元/个; 总建筑面积 5 万(含) 至 10 万平 方米, ≤1600 万元/个; 总建筑面积 超过 10 万 平方米 (含), ≤2000 万元/ 个。
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智造空间总建 筑面积	3000 万 m ²	数量指标	智造空间总建 筑面积	根据申报审 核情况确定
	质量指标	支持对象精准 性	准确	质量指标	支持对象精准 性	准确
		资金下达准确 性	准确		资金下达准确 性	准确
		评审及验收规 范性	符合管理办 法		评审及验收规 范性	符合管理办 法
		项目竣工验收 通过(含基本 通过)率	≥98%		项目竣工验收 通过(含基本通 过)率	≥98%
	时效指标	项目申报及时 性	集中申报 3 次以上	时效指标	项目申报及时 性	至少集中申 报 1 次
		资金下达及时 性	及时		资金下达及时 性	及时
		支持项目跟踪 率	100%		支持项目跟踪 率	100%
		项目实施周期	拿地后竣工 一般不超过 3 年, 达产 一般 6-8 年		项目实施周期	拿地后竣工 一般不超过 3 年, 达产 一般 6-8 年
		验收及时率 (未延期项目 占比)	≥95%		验收及时率(未 延期项目占比)	≥95%
效益	经济效益 指标	社会资金撬动 比例	带动社会资 金投入智造	经济效益 指标	社会资金撬动 比例	整体考核, 不分年度

指标			空间建设比例≥1:25			
		引进三大先导产业和六大重点产业的项目占项目总数的比重	≥80%		引进三大先导产业和六大重点产业的项目占项目总数的比重	≥80%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氛围	提升产业空间品质和产业集聚发展水平。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氛围	标杆试点项目实施、推广。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储备机制	健全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储备机制	健全
		市区联动机制	健全		市区联动机制	健全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支持企业满意度	≥9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支持企业满意度